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700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亦安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葛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5CT6405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工业集中区



南京亦安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2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702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信访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9日对南京亦安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位于溧水区白马镇南京汤达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院内，主要从事机械加工生产，主要设备为数控机床，现场调阅视频监控显示你单位有工人于2025年9月27日9:15和13:45在厂区西南角处使用自来水对加工中心托盘进行冲洗，清洗水进入地面低洼处和附近雨水沟。后经进一步调查，托盘用于收集你单位数控机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液，切削液平时经托盘收集循环使用，9月27日因面临客户验厂，临时进行地面保洁和设备清洗，工人使用洗衣粉浸泡擦拭托盘，将托盘浸泡后搬至厂区西南角使用自来水冲洗，最终冲洗水排放至地面及雨水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切削液属于HW09类危险废物（代码

900-006-09)，托盘属于贮装过危险废物的容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情况）

3、2025年9月2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10月11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9月27日现场照片、视频监控截图（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件，证明你单位承认存在相关违法事实及事情原因、经过）

7、投诉举报微信截图（1件，证明案件来源）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禁止下列污染水环境的行为：（二）向水体直接排放清洗装贮过油类、化工品、危险废物、有害废物或者有毒物质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的废水或者溶剂”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1、不是故意倾倒污水。为迎接客户考察验厂，对车间部分设备进行清洗，循环使用的切削液已抽入切削液桶，后用洗衣粉对托盘及加工中心进行清洗，污水落入托盘，3名新来的学徒工将清洗水倒在了厂区大门边，污水积在水泥地路面的坑洼处，少许污水流入雨水沟。已对3名学徒工进行批评教育，及

时用木屑对污水进行吸附收集，未造成外环境影响。2、通过此次事件，公司管理人员对生态环境高度重视，对员工进行生态环境普法教育，组织相关人员观看生态环境警示教育培训。3、受市场大环境冲击，公司生存艰难。望看在我司初次犯错并积极整改的情况下，恳请免予经济处罚。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展了现场复核。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鉴于你单位整改处置比较及时，积极参加生态环境警示教育学习，部分采纳陈述申辩意见，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直接排放清洗装贮过油类、化工品、危险废物、有害废物或者有毒物质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的废水或者溶剂”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